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本校在環安處網站有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公告，表達對職場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原則。

職場不法侵害定義-

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例如職場暴力或性騷擾等。

職場暴力

職場暴力來源-

- **內部**：發生在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及家屬等。

職場暴力包含-

- **肢體暴力** (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 (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 (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 (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職場暴力**」不一定有明顯的肢體傷害，也有所謂的**冷暴力**，沒有明顯的肢體傷害、沒有強烈的言詞衝突、沒有高聲軒昂的怒吼叫囂，一切的暴力過程都是在隱微、模糊、缺乏明確證據、判定上模稜兩可、無法立即看見傷害感受痕跡的細微冷慢過程中發生，但其結果卻如同真實暴力一般殘忍、惡劣、令人受傷，加害者之可惡狠毒，受害者之脆弱與難以康復，往往比明顯暴力更為嚴重。

同仁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1. 向同事或主管尋求支援與商量。
2.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3.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4. 向校方尋求援助或**法律諮詢**。

為關心工作者之職場權益，有關職場暴力問題，環境安全衛生處將協助支援與處理。

- **校內申訴專線**：
02-22576167分機1287
- **校內專用申訴電子信箱**：
u201@mail.chihlee.edu.tw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禁止職場暴力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導致生、心理疾病，特立此聲明：本校絕不容忍任何同仁間或第三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暴力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工作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同仁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 (一) 向同事或主管尋求支援與商量。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四) 向校方尋求援助或法律諮詢。

四、本校所有同仁均有責任，以確保無職場暴力的工作環境。

五、本校鼓勵同仁能利用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

六、為關心工作者之職場權益，有關職場暴力問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協助支援與處理。

申訴專線：02-22576167分機1217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u201@mail.chihlee.edu.tw

聲明人：陳珠龍 校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無法提供任何醫療行為和取代醫師當面診斷，若有身體不適的情況發生，請您盡速就醫，以免延誤病情！